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5/36/72/Add.1
8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49 和 100

UN/SA COLLECTION

DEC 10 1981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概算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A/36/29 号文件内载决议草案所涉行政问题

会议委员会按照大会

第 35/10A 号决议第 6 段提出的意见

1. 大会第 35/10A 号决议第 6 段决定，大会各届会议上所提出的一切影响到会议日程的建议在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的规定审议所涉行政问题时，应由会议委员会加以审查。按照这项规定，会议委员会开会审查了 A/36/29 号文件内载决议草案所涉行政问题。由于第一委员会在会议委员会有机会表示其意见以前已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因此将这些意见向第五委员会提出。

2. 按照印度洋特设委员会提议的决议草案 (A/36/29)，大会将延长各项有关决议中所规定的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请它于 1982 年再举行几届会议，全部期间 6 个星期，包括在纽约以外的一处尚未决定的地点举行一次会议。秘书长将被请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编制简要记录。

3. 会议委员会注意到特设委员会1981年的三届会议已取消了约五分之一的全部预定的78次会议，并且满意地注意到特设委员会自己提议1982年的会议活动减少至全部是60次有口译服务的会议。因此，会议委员会赞同A/C.1/36/I.56号文件内的安排。^{1981.7.13.30}但是，会议委员会仍然要请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尽可能利用1982年间向它提供的会议服务。

4. 至于可能在纽约以外地点举行会议，^{1981.7.13.30}会议委员会要指出，关于方面的任何安排都必须遵照大会第31/140号决议的规定行事。按照该项决议，联合国各机构如经一国政府邀请在其领土内举行会议并同意承付因会议地点改变而致的一切直接或间接额外费用时，可在各该机构固定的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

— — — — —